

吉林省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

吉教科研办字[2018]5号

吉林省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2018年度课题 立项通知书

王睿 同志：

经专家组评议，吉林省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审批，您申报的课题《吉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—乌拉陈汉军单鼓舞在高校舞蹈教学中的保护和传言研究》已被确立为吉林省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2018年度一般规划课题，课题批准号为GH180798。

根据《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立项后的《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·评审书》即为有约束力的协议，您及所在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并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接此通知后，请尽快确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在3个月内组织开题，并按照研究周期将开题报告、中期报告、研究成果等及时报送我办。
2. 课题实行分级管理，重要活动、重要变更和重要成果均须及时报送我办和市（州）教科办或高校教育科研管理部门审核（备案）。
3. 课题研究成果发表须独家注明：吉林省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重点（一般规划）课题+课题名称+课题批准号”。

吉林省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7月

